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 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2.2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0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23.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65,101.91
2	发行费用总额	7,778.36
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23.56
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10.65
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589.74
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
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80.68
8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illegible]
9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9.06
1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46.32
11=10+7+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7,127.00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的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1.00%增加至 30.11%,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核资本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86,398,762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04%。中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817,54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5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向公司下发了《关于中核资本所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核财资发[2020]110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中核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67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 号)。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 386,398,7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3,350,297,71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核资本	有限售条件股	-	-	386,398,762	11.53%
	无限售条件股	622,418,780	21.00%	622,418,780	18.58%
	合计	622,418,780	21.00%	1,008,817,542	30.1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中核资本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 386,398,762 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86,398,762 股

发行价格:6.46 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illegible]

4、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干胜道,男,出生于 1967 年 3 月 15 日。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且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7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 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投标。其中,中建海峡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建海峡成为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illegible]